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動字第1140241431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赫泰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本府行政處分書行政罰鍰催繳函，因無法投遞，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受處分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73條規定，經本府裁處在案，惟受處分人逾期未繳納，行政處分書催繳函經本府依事業單位營登地及負責人戶籍地址以雙掛號郵寄，因無法送達，特以本公告張貼催繳通知於本府公布欄，請受處分人自公告日起20日內向本府勞工局領取，並依規繳納罰款，如逾期未繳，本府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 二、前開行政處分催繳函現由本府勞工局保管，請受處分人前來領取。(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4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35255)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